



使用申請繳費單(公務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使用者/計畫主持人*				電子郵件*			
收據抬頭*				收據張數*			
聯絡人資訊							
姓名*				電話*			
				電子郵件*			
儀器使用明細							
代號	內容			單價 (NT\$)	數量或 時數	金額	
應繳總金額							
設施管理者簽章 年 月 日				使用者簽章* 年 月 日			

使用申請繳費單（非繳費證明收據），可作報價單或估價單用途。



匯款資訊 (不得扣除手續費)	帳號: 004056010013 Academia Sinica 戶名: 中央研究院301專戶 銀行: 臺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
備註	1. 本繳費通知單正本由申請人留存, 影本給設施管理者。 2. 匯款後提供訊息: 本繳費通知單影本、匯款證明、收據開立張數(一個案件一張/多個案件合併一張) 3. 電子收據之名稱為「中央研究院」, 另本院電子收據沒有統一編號欄位。 4. 為避免延誤收據之開立作業, 回傳匯款單後10個工作天內提供電子收據。 5. 服務申請、收費流程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考: https://rcci.sinica.edu.tw/index.php。 6. 考量實驗耗材效期及儀器排程, 請盡早提供實驗相關資料(及符合品質條件之實驗樣品/材料)以利服務之進行, 若因故需延遲提供, 請與核心設施確認是否可行。 7. 本單據資料敬請完整填寫(*由使用者填寫)。